

关于对第 2 轮违纪事件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队：

2015 年 10 月 11 日，第四届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第二轮第 6 场建院之友队与土木年华队的比赛在清华校内东大操场进行。

比赛上半时，建院之友队的无号码队员引起裁判组注意。经与报名球员相册仔细核对，裁判组怀疑其与首发名单上勾选的身份不符。中场休息时，此事得到建院之友队的确认。建院之友队随即将其换下，表示认识到错误并愿意照章接受处理。

依据《2015~16 赛季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》（以下简称“赛事规程”）第 32 条的相关规定，违规队员参赛，需对方提出申诉方可启动纪律程序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组委会收到土木年华队关于此事的申诉书。

根据赛事规程第 32 条：

- 判罚该场比赛建院之友队 0:3 负于土木年华队

根据赛事规程第 31 条：

- 扣除建院之友队参赛保证金 600 元

根据赛事规程第 29 条：

- 该场比赛双方个人所取得的红黄牌有效

任何正式比赛均有报名程序，清超联赛已经为广大校友的随时参与提供了最大的便利。望各队以此为鉴，珍惜比赛环境，以诚相待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

纪律委员会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